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7-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7-00003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树奇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斌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前间接控股股东（注 1）	其他应收款	70,768.58					垫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70,768.5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356.66	-23.24			333.42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2.56			42.56	购买长期资产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356.66	19.32			375.98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金童佳健高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注 2）	应收账款	325.44					销售药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健高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注2）	应收账款	310.96					销售药品	经营性往来
	杭州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注2）	应收账款	229.95					销售药品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866.35						
合 计				71,991.59				375.98		

注1：2018年11月21日，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下发《关于高新股份变更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意见》（长新国资字[2018]42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取得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实际监管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自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故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10,890.33万元。

注2：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对联营企业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了处置，自2019年3月起，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金童佳健高儿童医院有限公司、杭州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健高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重庆金童佳健高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32.39万元；应收武汉健高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787.57万元；应收杭州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891.63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彤